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将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 2018-069)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杉杉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524,2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9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3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杉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归还事项，公司已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原项目前期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战略调整，聚焦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变更调减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其由 167,509.91 万元的募集资金改投资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该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

地为内蒙古包头市。(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投资数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暂时补充部分
1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行支行	77,950.00	77,950.00	41,581.10	1.50	1,218.07	37,585.46	24,000.00
2	新能源汽车研发及推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84,250.00	13,332.13	12,332.52	0.24	1,344.64	0.00	0.00
3	动力电池总成研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111,450.00	20,450.05	20,253.92	0.49	751.61	0.00	0.00
4	LIC 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6,600.00	22,600.00	5,422.18	0.04	568.30	17,746.07	10,000.00
5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	167,509.91	44,169.86	0.66	0.84	125,039.39	46,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2,562.00	42,562.00	42,562.00				
合计			342,812.00	344,040.99	166,321.59	2.93	3,883.45	180,370.93	80,000.00

注：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812 万元，与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差额部分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合计主要系 2018 年募投项目变更时变更金额包含利息收入所致。
部分募集资金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杉杉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对《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9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投资”)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盘，力鸿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356,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力鸿投资的通知，力鸿投资

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力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5,0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力鸿投资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前述增持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盘，力鸿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56,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本次增持后，力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8,451,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9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间点购买本型

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金摇盈融和财富保本系列 2018038 期理财产品，

起止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暨续购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19,890.41 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民生银行技研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93)	1,000	2018.6.29	2018.12.28	4.65%
---------------------------	-------	-----------	------------	-------

公司尚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9 月 4 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得以满足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产品应当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该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204,438.36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4,4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2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1)变更前，原联系电话：020-87653712
(2)变更后，现联系电话：020-34631836
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将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停止使用，除联系电话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公司各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 2018-08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T+1 日)主持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尔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字	9736、4736、9027
末“五”位数字	67342、79842、92342、54842、42342、29842、17342、04842、74233
末“六”位数字	924977、424977、855268
末“七”位数字	22833652、47833652、72833652、97833652
末“九”位数字	02012363

凡参与“海尔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持有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0,337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00 元)“海尔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证券简称：A 股 绿庭投资 B 股 绿庭 B 股 编号：临 2018-064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处置不超过 4,000 万股申万宏源股票(若在授权期间申万宏源发生除权事项时，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日至授权股票数量处置完毕。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申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证券简称：A 股 绿庭投资 B 股 绿庭 B 股 编号：临 2018-065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 股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

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被确定

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国建材集团根据深化国有企

业改革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准确把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抓紧制定试点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未来中国建材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